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219號

原告 宗德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興宗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彭啟原即丞穩玻璃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訂購玻璃材料(下稱系爭貨品)，並開立以被告為發票人，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為付款人，分別於民國96年10月31日、96年12月10日、96年12月31日開立附表所示支票3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予原告，作為貨款支付方式，嗣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，並由被告受領完畢。詎料，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併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何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

01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五、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
03 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
04 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5 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，尚積欠貨款401,985元未
06 為給付，則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
07 係屬有據。

08 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9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
10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11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2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
13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14 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
15 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
16 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
17 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
18 第15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兩造間就上開貨款並未約定給付
19 期限，是原告對被告所為給付貨款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起訴狀
20 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其給付之通知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
21 於108年5月2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附
22 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於108年5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足認
23 原告已對被告為給付貨款之催告，故被告應自斯時起負遲延
24 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
25 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上述
26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七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1,985
28 元，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
30 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部分
3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無必要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徐毓羚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
1	96年10月31日	VB0000000	258,521元	彭啟原即丞穩玻璃行
2	96年12月10日	VB0000000	71,874元	彭啟原即丞穩玻璃行
3	96年12月31日	VB0000000	71,590元	彭啟原即丞穩玻璃行